

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

劉國忠

《尚書》中的《金縢》篇是有關周初歷史的一篇重要文獻，千百年來學者們曾做過衆多的討論，特別是裏面所涉及的“周公居東”問題，可以說已經成爲了學術史上的一件公案，一直到現在，“周公居東”的真相仍是學術界熱衷討論的一個話題。^{〔1〕}

有關周公居東的問題主要與《金縢》中的這段文字密切相關：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2〕}

對於這段文字，學者們一直聚訟不休，討論的焦點在於對“辟”、“居東”以及“罪人”等幾個詞語的理解上。有的學者把“辟”讀爲“法”，意爲懲治；有的學者讀“辟”爲“避”，意爲避位，觀點截然不同。“居東”，有的學者解爲周公東征，也有學者認爲是周公待罪於東。而對於“罪人”，有學者解釋爲是管、蔡及武庚等人，也有人理解爲是周公屬黨。這些不同的理解闡釋，加上另外出現的“周公奔楚”說，形成了“周公東征說”、“周公待罪於東”說以及“周公奔楚說”等三派迥然有異的觀點，而這三派觀點下

〔1〕 20世紀80年代以來，有關這一問題的討論成果仍然甚多，如趙光賢《說〈尚書·金縢〉篇》（收入《古史考辨》第56—68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趙儷生《說〈鴟鴞〉兼及〈金縢〉》（載《齊魯學刊》1992年第1期，第32—35頁）；李民《說〈金縢〉》（載《王玉哲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第21—36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楊朝明《也說〈金縢〉》（原載於《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收入楊朝明《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第40—57頁，齊魯書社2002年）、夏含夷《周公居東新說——兼論〈召誥〉、〈君奭〉著作背景和意旨》（原載《第二次西周史學討論會論文集》，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後收入《古史異觀》，第306—31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張建軍《〈詩經〉與周文化考論》（第95—124頁，齊魯書社2004年）第四章《“周公東征，四國是道”——〈思齊〉、〈破斧〉與周公攝政及東征史事考論》。

〔2〕 見《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197頁，中華書局1987年。

面細分起來又可分出若干種不同的說法,根據我們不完全的統計,總共大概有 16 種之多。以下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材料,把這三派觀點以及對周公居東的各種說法分別加以敘述,然後再結合清華簡的內容加以討論,不當之處,請專家學者批評指正。

一、周公東征諸說

把周公居東理解為周公東征,是這一討論中很有代表性的一種說法,但細分起來,各家的理解也各不相同。

對於《金縢》這段話的含義,偽孔傳的注解認為:“辟,法也……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斯得。”〔1〕偽孔傳將“辟”釋為“法”,這一解釋是以《說文》的理解為基礎,《說文》卷九“辟”部“辟”云:“辟,法也。《周書》曰:我之不辟。”按照偽孔傳的這一說法,周公對於東征態度十分堅決,並果斷出兵平定叛亂,平息了這次危機。這可以說是有關“周公居東”的第一種說法。

《史記·魯周公世家》雖然也把周公居東理解為周公東征,但是對於“辟”字卻給予了另外一種解釋,書中言:“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於是卒相成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司馬遷在這裏把“辟”讀為避,“弗辟而攝行政者”,意即不避“將不利於孺子”之嫌而攝政。周公之所以這麼做,是擔心天下將會叛周,陷入分崩離析的狀況,將對不起周的先王。這一解釋雖然與偽孔傳不同,但是也是表明周公對管、蔡流言與武庚叛亂,採取了積極的對策。所以偽孔傳與《魯周公世家》對於“辟”字的解釋雖各不相同,但都認為“周公居東”是指周公東征。這是有關“周公居東”的第二種說法。

第三種說法以章太炎為代表,章氏亦將“辟”訓為“法”,但認為周公的目的是要懲治流言。在《說〈金縢〉篇成王疑周公事》中章氏言:“《金縢》稱: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蓋欲推流言所起也。《大誥》稱‘今蠢’,稱‘朕誕以爾東征’,則三監之叛已聞,乃率諸侯征之也。其事不過在數月間,無闊遠至數歲理。”〔2〕

〔1〕 見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 6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2〕 章太炎《尚書續說》之“說《金縢》篇成王疑周公事”條,《章太炎全集》(五),第 28—30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他認為“流言之來，誠未可判爲管、蔡，乃若殷人縱間，自可推度知之。案《逸周書·序》‘武王既沒，成王元年，周公忌商之孽，訓敬命，作《成開》’……是則流言未來，已知商將爲變。‘辟’謂行法于商之造言者，非定行法於管、蔡也”。

曾運乾《尚書正讀》則提出了另一種解釋，他把“辟”字釋爲“君”，認為即是攝政之義，其意是“周公言我不攝政，將無以告我先王也”，曾氏認為“史公釋文未當，釋意則是”。〔1〕曾氏的這一理解可以看作是第四種說法。

這四種說法雖然對於“避”字的解釋不同，但都認為周公居東是指周公東征，“罪人”是指管叔、蔡叔、武庚等叛亂之人，並且都把“周公居東”與周公東征聯繫起來，其核心內容正如《詩經·豳風·鴟鴞》的《正義》所概括的毛傳之說：“武王既崩，周公攝政，管、蔡流言以毀周公，又導武庚與淮夷叛而作亂，將危周室。周公東征而滅之，以救周室之亂也。”〔2〕這種將周公居東理解爲周公東征的看法得到許多學者的支持，如趙光賢教授曾撰文肯定偽孔傳的解釋，認為它雖非孔安國所作，但此處的解釋“不僅有《說文》爲根據，而且有《逸周書》爲根據，這說明它的解釋並非杜撰”，〔3〕汪中的《周公居東證》一文亦論證說：“（周公）念社稷新造，旋遭大喪，自以王室懿親，身爲塚宰，踐阼而治，以填天下。而三叔覬主少國疑，大臣未附，苟肆惡言，誑誤百姓，相率拒命，以濟其奸。周公秉國之鈞，禮樂征伐皆自己出，傷丕基之將墜，憂四方之不甯，龔行天罰，以執有罪，是誠不得已者也……必若所言，流言一至，公即避位；流言再至，公得不殺身乎？釋萬乘之國而爲匹夫，以遯於野，一死士之力足以制之，是豈不爲之寒心哉！”〔4〕至於毛奇齡則在《尚書廣聽錄》列舉大量證據，論證“周公居東”即爲周公東征的事實〔5〕。

〔1〕 曾運乾：《尚書正讀》第143頁，中華書局1964年。

〔2〕 《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394頁下。

〔3〕 趙光賢：《說〈尚書·金縢〉篇》，《古史考辨》第58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趙先生在文中還列舉了各種證據，證明東征之說是正確的，而避居與奔楚之說是不可信的。

〔4〕 見汪中《述學》，《清經解》卷八〇〇，影印本第5冊，第244—245頁，上海書店1988年。

〔5〕 毛奇齡《尚書廣聽錄》卷三：“按：祿父之畔與三叔流言不是兩時，《孟子》：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是管叔流言時殷已畔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明在一時。《金縢》但言流言而不言畔者，以成王疑公，在流言不在畔耳。豈有流言兩年而然後畔者！此不然一也。管叔既與祿父畔，則無容避居坐視致二年之久，萬一其勢已成，則東征三年何益矣！不然二也。此云居東二年，而《豳風》東征之詩則恰云‘自我不見，於今三年’，《正義》謂居東實二年，而行役者合去來計之，則有三年。是兩經所言彼此恰合，則真一事矣。不然，豈有避居如是久，東征又如是久，動輒以三年二年計者！其不然三也。惟居東即東征，故但稱東一字而其地已見，以三監在國東也，其又稱東山，謂太行山之東，即戰國所稱山東者，以三監衛地，在太行東也。若避居於東，則是何東？以爲東都，則是時殷頑未遷，洛邑尚未成也；以爲東魯，則魯公未之國，周公則留國于周，終身未嘗一至魯也。不然四也。且避者避位而（轉下頁）

不過仔細分析起來,這幾種說法也有其疑竇之處。周公東征,從來都說是三年東征,但是此處卻說“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顯然與史實不符。為了解決這一矛盾,孔穎達在《尚書正義》中提出:“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1〕}但是這一解釋顯然比較牽強,難以獲得學者們的普遍承認。

二、周公待罪居東諸說

關於周公居東的另一派通行解釋以馬融、鄭玄為代表,他們把“辟”字理解為“避”,把“居東”理解為“避居東都”^{〔2〕},如鄭玄言:“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謙為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以告我先王。”^{〔3〕}馬、鄭都把辟字解為避位,說周公因避居東都待罪,表明周公對管、蔡流言採取消極的態度。至於“罪人”,鄭玄則認為是指周公的屬黨。如對於《詩·豳風·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一句,鄭箋云:“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管叔、蔡叔等流言云: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屬黨”,孔穎達疏《鴟鴞》一詩時概括鄭玄的見解說:“周公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周公乃避之,出居於東都。周公之屬黨與知將攝政者,見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為成王所得,此臣無罪而成王罪之,罰殺無辜,是為國之亂政。”^{〔4〕}這是第五種說法。

第六種說法可以江聲為代表,他在《尚書集注音疏》中說:“案:《史記》以公實不避

(接上頁)去,猶今云避賢也,塚宰去位亦一大事,而乃成王不留,二公不留,豈任其自去耶?然且避之至二年矣,從來道公事者,祇有東征三年一事,並無避位二年一事,此真後人妄談,為經傳所絕無者!不然五也。且夫罪人亦難稱矣,亦惟與祿父偕畔,始名罪人,故《正義》云管叔疑公有異志,由不識大聖耳。但啓商共畔,其罪為重。今乃但知流言為管、蔡,而遽曰罪人斯得,則所云罪者誰罪之,所云得者誰得之?不然六也。且《鴟鴞》之詩,管、蔡既誅之詩也,所宜更防者,殷頑未靖耳。此正營洛遷民,為《召誥》、《洛誥》、《多士》、《多方》所張本。而如曰《鴟鴞》為東征以前之詩,則“既取我子,毋毀我室”何以為解?夫《詩》之東征三年,即《書》之居東二年;《詩》之“既取我子”,即《書》之“罪人斯得”,而今皆反之。其不然七也。且鄭氏創是說,亦未就《尚書》經文一計之耳,且其說甚荒唐,不可訓……其不然八也。”見《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冊,第661—662頁)。

〔1〕 見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318頁,中華書局1998年。

〔2〕 《經典釋文》卷四,第46頁,中華書局1983年。

〔3〕 見《幽譜》疏所引,《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388頁下。“無以告”三字原作“無怨於”,此從阮元《校勘記》而改。

〔4〕 《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394頁下。

而說所以不避之意；鄭注以公實避而說不得不避之意。誼雖相反，其讀則均爲避也。”但江聲對於這二者都不採納。他遵從《說文》之說，訓“辟”爲治，認爲“我之不辟”意爲“我之所以不治流言之事”，並沒有針對三叔之意，其理由是“蓋流言雖出於三叔，而公與三叔同母兄弟，不虞三叔之叛己，雖聞流言，不料其出於三叔，且下云‘罪人斯得’，則居東之時方始審知流言之所自來，初時固未知也。然則公言‘我之不辟’，但謂不窮治流言之事，非謂不治三叔之罪也”。〔1〕這一理解與僞孔傳、司馬遷不同，也與馬融和鄭玄相異。至於“居東”，江聲深信“周公遭流言，實有避居東國之事，居東寔是避居，非東征也”，至於“罪人”，是指那些散佈流言者，周公居東二年的一個目的，就是要查明流言的來龍去脈：“‘罪人’謂流言者，初聞流言，未知所自出，居東二年，探得其寔，知其出於三叔，故曰‘罪人斯得’。”他認爲鄭玄將“罪人”解爲周公屬黨的說法“殊荒誕不經”，因此他“不敢曲從”。〔2〕

第七種解釋可以項安世的理解爲代表，《書經傳說彙纂》卷十二引用了他的意見：“項氏安世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間而作，成王疑於上，國人疑於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於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主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3〕項氏解“辟”爲“避”，解“居東”爲避居於東，均與馬融、鄭玄相同，但把“罪人”解爲“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則與鄭玄解爲“周公之屬黨”相異。

第八種理解可以蔡沈的《書集傳》爲代表，蔡沈也同意鄭玄把“辟”讀爲“避東以待罪”等觀點，但是對於居東的具體地點，他不同意鄭玄的解釋，而主張“居東”是“居國之東”，亦即國都之東。對於“罪人”，蔡沈則認爲是“管、蔡等人”。“罪人斯得”是“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4〕

第九種解釋與蔡沈《書集傳》大致相似，但認爲始知流言的不是成王而是周公。如俞樾曾言：“經文止言居東，則非東征也。故上文‘我之弗辟’，馬、鄭皆以爲避居東

〔1〕《尚書集注音疏》卷六，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1615頁。

〔2〕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1616頁。

〔3〕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855頁。

〔4〕蔡沈：《書集傳》，《四書五經》影印本，第1冊，第80—81頁，中國書店1984年。

都。此文‘罪人斯得’，其非謂誅管、蔡，明矣……今按：‘罪人斯得’之文即承周公居東二年之後，是周公得之，而非成王得之也。所謂得之者，謂得流言之所自起也。上文曰‘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此自史臣事後紀實之辭，若當其時，則但聞‘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播滿國中，其倡自何人，傳自何地，非獨成王與二公不知，雖周公亦不知也。及居東二年，乃始知造作流言者實為管、蔡，故曰‘罪人斯得’……‘罪人斯得’者，言盡得其主名也……周公既至商奄，與東人相習，故能盡得其狀，而王與二公則猶未之知也，此當日之情事。故於其避居東也，可見周公之仁；而於罪人之盡得也，可見周公之智。”〔1〕俞樾認為周公在避居商奄二年之後查清了流言的來龍去脈，這一“避”一“得”，盡顯周公的“仁”與“智”，亦可備一家之說。

第十種解釋可以孔廣森為代表，孔氏同意司馬遷對於“辟”字的解釋，認為祇有這樣理解纔能文義通順，他進一步認為此處的“避”與上古禪讓制度下的避位儀式有關：“昔者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于陽城，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所謂避者，其義如此。”周公之所以沒有避位，是“恐天下之人不若夏人之謳歌啟而若唐人之從舜，虞人之從禹，是時將無以告我先王。故留輔沖子，以繫天下之望。《春秋》傳曰：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亦此意也。”至於此後的居東二年，孔廣森則認為是“其後不得已居東二年，以靖流言之難”，則是又採用了鄭說。〔2〕

第十一種解釋是把“居東”理解為避位居幽。如牟庭《同文尚書》卷十四也把“避”理解為“避位”，牟氏稱：“周公位在人臣，而被首惡之名，少主危疑於上，百官萬民惶惑於下，公獨抱不測之罪，方恐懼戰慄之不暇，而敢赫然發怒，取彼言者而行法焉，有是理乎！夫其言之虛實，人未能為公分明之也，雖獲其人，豈公所當得快意而行法乎！況三叔之流言，為鬼為蜮，不可得指名也，其蹤迹安起，則未有知之者也，是以罪人斯得，猶待二年之後，而今者變起倉卒，一旦之間，不知罪人在誰家，乃欲以法法何人乎！豈有周公而若此跋扈，若此狂悖者乎！”至於周公避位待罪的地點，牟氏則認為應該是郕國之幽邑：“居東謂居幽也。周公已告二公，遂出奔避居於幽。幽在豐鎬之東，故曰居東也。”他還認為所謂的“周公奔楚”實為“周公奔幽”之誤。〔3〕

第十二種解釋可以《墨子》一書為代表，《墨子·耕柱》篇言：“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4〕關叔即是管叔，商蓋就是商奄，原為商朝的屬國，在曲阜一

〔1〕 俞樾：《群經平議》五，收入《清經解續編》卷一三六六，上海書店影印本第1050頁，1988年。

〔2〕 孔廣森：《經學卮言》，《清經解》影印本第4冊，第827頁，上海書店1988年。

〔3〕 牟庭：《同文尚書》第736—750頁，齊魯書社1981年。

〔4〕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十一，第396頁，中華書局1986年。

帶，後被封給魯國。很多學者認為《墨子》的這一敘述是有關周公避居於東的最早史料。^{〔1〕}多數學者都把《墨子》此句理解為周公避居於商奄，這可以說是關於“居東”地點的另一種解釋。

第十三種解釋可以芝加哥大學夏含夷教授為代表，夏含夷的觀點與《墨子·耕柱》篇比較相近，他也認為周公居東是由於周成王疑己，居東的地方則是“蓋”，“蓋”又寫作“奄”，即同音之別字，而奄即為曲阜一帶，周公居東之地乃是他的封國魯。不過夏氏認為周公居東的時間應當是周公在攝政七年還政於成王之後，^{〔2〕}則與其他學者不同。

第十四種解釋可以郝敬為代表。郝氏認為：“辟與避同，謂去位也……東謂殷土，管叔監殷在東，周京在西，謂中原為東也。是時成王因流言疑公，公處此，唯有去位。不然，內疑而外叛，禍將大。所謂‘無以告我先王者’，公之慮遠矣。”周公之所以要避居於東，是有其特殊的用心：“東方初定，人情叵測。公知流言自東來，有變必以西討為名，不若因而就之，果事由管叔，則以兄弟之誼感之。變起可親察其情形，諺云：‘百聞不如一見。’”依郝氏此說，周公居東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以兄弟之義去感化管叔。至於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郝氏則認為是指周成王與太公、召公誅殺管叔，而周公並沒有參與。“公居東，叔叛，王疑公黨叔，故取叔，必不使公知。公知，亦不敢為叔請。進無以白于王，退無以解于兄。”^{〔3〕}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很奇特的解釋。

三、周公奔楚諸說

與周公居東相聯繫，文獻中還有一種關於周公奔楚的傳聞。周公奔楚有無其事，周公奔楚與周公居東是什麼關係，亦成為千百年來的一個疑案。

有關周公奔楚的傳說，主要見於《史記·蒙恬列傳》、《史記·魯周公世家》及《論衡》的相關論述。如《蒙恬列傳》言：“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

〔1〕 如王鳴盛《尚書後案》（《清經解》卷四一六，上海書店影印本第118頁）言：“鄭以居東為避居東都者，據《墨子》等書，周公實有避居事。”汪中《周公居東證》（見《述學》，《清經解》本）言：“避之為說，實以此言為之。”

〔2〕 夏含夷：《周公居東新說——兼論〈召誥〉、〈君奭〉著作背景和意旨》，《古史異觀》第3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3〕 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52冊所收郝敬《尚書辯解》卷五，第172頁，齊魯書社1997年。

‘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史記·魯周公世家》則言：“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而《論衡·感類》篇則提到：“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1〕於是“周公奔楚”亦成爲一種流傳甚廣的觀點。這可以說是第十五種解釋。

對於這一種說法，譙周曾批駁說：“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成王少時病，周公禱河欲代王死，藏祝策於府。成王用事，人讒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2〕譙周認爲周公奔楚這一說法的出現是由於秦代的焚書，使相關典籍缺失，後人由於不瞭解金縢之事的真相，從而出現的一種誤解。應該說譙周的這一批駁是很有說服力的，也有不少學者支持這一觀點，〔3〕但是也有人相信有周公奔楚這一事件，如司馬貞雖然承認周公奔楚之說經典無文，但卻認爲“其事或別有所出”。〔4〕

至於周公居東與周公奔楚之間的關係，多數學者認爲這二者是一回事，祇是理解不同而已。對此俞正燮的《癸巳類稿》之“周公奔楚義”曾有詳細討論。〔5〕

四川大學的徐中舒先生則同意周公奔楚說，並認爲周公適楚與周公居東是不同的兩件事，“周公適楚，及管、蔡流言，周公居東，本爲二事。《史記》及《論衡》所稱乃傳會此說而成書”，周公奔楚之說“當有所本”。至於周公奔楚的原因，徐先生則提出了一種假設：“案：《牧誓》稱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此諸族大都皆在西南。此可見周之勝殷，實有賴於此。其後武庚叛，周公奔楚者，或即挾南方諸族之力以爲征服東方之準備。”〔6〕徐先生也承認這種說法沒有什麼依據，但認爲“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解釋”。這可以算是有關討論的第十六種說法。

〔1〕 黃暉：《論衡校釋》第788頁，中華書局1996年。

〔2〕 《史記索隱》引。見《史記》標點本第1520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3〕 周書燦：《周公奔楚史事縷析》（《邢臺師範高專學報》2001年第2期）就引用了呂子進、葉適、松井石德等人的相關意見。

〔4〕 見《史記》標點本第1520頁，中華書局1982年。

〔5〕 《癸巳類稿》卷一，第18—19頁，商務印書館1957年。

〔6〕 見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跡之檢討》的“周公奔楚”部分，《徐中舒史學論文選》第671頁，中華書局1998年。

四、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

從以上的各種解釋中我們可以看出，關於“周公居東”的說法林林總總，讓人目迷五色，無所適從。這一狀況表明，僅僅依靠現有的文獻，學者們很難能對這一問題達成共識。要瞭解周公居東的真相，還有賴於更多新材料的發現。

這一轉機終於到來了，這就是清華簡《尚書·金縢》篇的重新面世。

2008年7月，清華大學接受校友捐贈，入藏了一批流失境外的古代竹簡，近兩年來，這批被人們稱為清華簡的珍貴材料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媒體也進行了大量的報導。據統計，清華簡總數為2388枚（含殘片），其時代為西元前305年左右，屬於戰國中期偏晚。根據目前初步的編排結果，清華簡總共約有64篇文獻，其中多為經、史一類的典籍，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內容，其中尤以《尚書》的重新發現最為引人注目。衆所周知，目前傳世的今文《尚書》係漢初由伏生所傳下來的，為秦火之餘，而古文《尚書》則已公認為偽書，而現在新入藏的清華簡由於屬戰國時期的寫本，未經秦火的劫難，更能體現《尚書》的原貌，因此它對於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研究，其作用難以估量。

據介紹，清華簡中就有《尚書》的《金縢》篇，該篇雖然目前還尚未正式整理公佈，不過根據李學勤先生的介紹，清華簡《金縢》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價值。該篇簡總共有14支，簡長45釐米，在竹簡的簡背還有次序編號；另外清華簡《金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有自己的篇題，長達14字，題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1〕，也十分令人稱奇。我們知道，關於《金縢》篇，《尚書序》中曾說：“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2〕明確提到了《金縢》的篇名，而清華簡《金縢》的篇題與此完全不同，表明該篇的抄寫者沒有見到《書序》，否則就不會是這樣一個篇名了。

另外，清華簡《金縢》還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沒有傳世《尚書·金縢》中涉及占卜的文句，而《史記·魯周公世家》所引該篇是有那些內容的。由此看來，清華簡與傳世本《金縢》有可能分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

清華簡《金縢》的簡文與傳世本有不少異文，有些異文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如關係到“周公居東”這一內容時，簡文即與傳世本有許多不同，特別是傳世本在涉及周

〔1〕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

〔2〕 《十三經注疏》影印本第195頁。

公居東的時間時都毫無例外地作“周公居東二年”，但是清華簡《金縢》則是作“居東三年”，這一記載意義十分重大，也給我們揭開了周公居東的迷霧。如果周公是居東三年，那麼有關周公居東的真實目的祇可能是東征，也正好與周公東征三年相契合。可見偽孔傳等把周公居東解釋為“周公東征”是正確的，而馬融、鄭玄等人將之理解為周公待罪於東，則未必是歷史的真相。至於後出的周公奔楚之說，本沒有什麼文獻依據，很可能確如譙周所說，是由於後人不瞭解金縢之事的真相，從而出現的一種誤解。

總之，清華簡《金縢》在很大程度上替我們揭開了周公居東的歷史真相，使我們可以正確評判歷代學者有關這一問題的各種見解，也使我們對於周初的歷史可以有更深入的理解。相信清華簡《金縢》還會在很多方面改變我們對於周初歷史的認識。

五、餘 論

既然周公居東是周公東征，在考察了歷代學者有關周公居東問題的各種說法之後，有一個問題很讓我們感興趣，那就是如何看待宋元學者與清代學者有關這一問題的已有研究成果？

應該說，這一問題本身並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清代有一些學者也力主周公東征說，如我們前面已引到的毛奇齡、汪中等人；至於宋元學者中，蔡沈的《書集傳》則主張周公待罪避東之說。不過從總的學術風氣來看，清代學者與宋元學者的有關論述還是存在明顯的差異。

我們知道，蔡沈的《書集傳》一書在很多方面吸收了朱子有關《尚書》問題的各種見解，朱子本人對於“周公居東”的看法前後是有所不同的，在《金縢說》中，朱子曾指出“管叔及其群弟”至“不利於孺子”一段，即《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亂，“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為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而“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則是“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等事”〔1〕，可見朱子曾經同意偽孔傳的解釋，認為周公居東即為周公東征。但是朱子在《答蔡仲默書》中則改變了自己的意見，認為：“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為是……是時三叔方流言于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2〕後來蔡氏作《書集傳》，即採用了朱子後面的這種意見，認為周公是避位於東。

〔1〕《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12冊，第31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2〕《朱子全書》第4716—4719頁。

不過，根據我們所瞭解的情況，在關於周公居東問題的理解上，宋元時期的許多學者與蔡沈有很大的不同。如蘇軾《書傳》言：“辟，誅也。管叔之當誅者，挾殷以叛也。”〔1〕錢時《融堂書解》卷十一言：“辟者法也，將刑之也……管、蔡之徒包藏禍心，挾外寇以危宗社，‘不利孺子’乃其作亂之辭。”〔2〕林之奇的《尚書全解》卷二六言：“故周公告二公曰：我不以法而治此叛黨，則將無以告我先王。故其兄弟之親有所不敢避也。……周公既以此言告二公，於是遂率兵而東征，其居東至於二年，然後武庚、三叔咸服其辜。故曰‘罪人斯得’也。”〔3〕

對於周公在流言面前為什麼採取的是東征，而不是避位待罪，宋元時期的許多學者也做了很好的闡釋：如錢時指出：“然則公之東征也，非為流言而征也，流言而四國叛，為成王而征也，為有周宗社而征也。”〔4〕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卷四言：“周公之志，非為身謀也，為先王謀也；非為先王謀也，以身任天下之重也。”〔5〕陳大猷也指出：“四國之變，征之少緩，則蔓延莫遏。周公豈敢顧一己之小嫌，忘宗社之大計邪！”〔6〕應該說，這些分析對於我們認識周公東征的決策有很好的幫助。

對於馬融、鄭玄主張周公待罪於東的說法，宋元時期的許多學者也予以了批駁。如王柏言：“周公以公天下為心，征誅之事，固不得以私恩而姑息。曰公避之而居東，非知公者。”〔7〕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卷四更是認為“若馬、鄭以為東行避謗，乃鄙生腐儒不達時務之說，可不辨而自明”。〔8〕呂祖謙《東萊書說》言：“‘我之弗避，無以告我先王’，見周公之不得已也。舜之待象，周公之待管、蔡，其事雖異，其心則一，何者？象欲害舜，不過舜之一身耳。當成王之幼，安危之機，正決於此，事關社稷，豈得不誅！故舜之不藏怒宿怨，與周公用辟，一也。”〔9〕

相反，清代學者則大都宗奉馬融、鄭玄之說，視“周公居東”為周公待罪於東。清代學者之所以普遍有這種看法，是與其學術氛圍密切相關。清代學者有關《尚書》研究的一大貢獻，是進一步證明了古文《尚書》及偽孔傳出於六朝人偽作，這是他們的一大貢獻，但他們也因此往往對於偽孔傳棄之不顧，這一做法並不妥當，實際上偽孔傳

〔1〕（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4冊，第586—587頁。

〔2〕（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冊，第563頁。

〔3〕《通志堂經解》第5冊，第481頁，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4〕（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冊，第563頁。

〔5〕《通志堂經解》第6冊，第429頁。

〔6〕陳大猷：《書集傳或問》卷下，《通志堂經解》第6冊，第190頁。

〔7〕王柏：《書疑》卷六，《通志堂經解》第6冊，第163頁。

〔8〕《通志堂經解》第6冊，第429頁。

〔9〕《通志堂經解》第6冊，第96頁。

中也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如本文所討論的“周公居東”即是很好的一例。與此同時,清人對於漢代的學術尤其是鄭玄的注經成果過於迷信,因此在有關周公居東問題的討論中,他們寧信鄭玄之錯誤觀點,而不肯承認僞孔傳的正確理解。相比較而言,宋元時期的學者較少受漢代學術的束縛,因此其解經更能從經書原文出發,故有不少很好的意見。可見,宋元時期學者們的解經成果也很值得我們借鑒和繼承。

附記:本文曾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師範大學“商周文明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劉國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副教授,北京,100084)

